**附件1**

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、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全市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着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。

2、领导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，每年召开一次以上技术中心建设专题会议，为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3、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4、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

5、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技术创新绩效显着。

6、企业两年内（指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）未发生涉税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7、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、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、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（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；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0人；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）。**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**。